

114 年全國超極盃跆拳道錦標賽流程表

日期	時間	項目
1 1 4 年 11 月 22 日	0800-0900	報到
	0900-0910	長官致詞
	0900-1200	品勢
	0910-1200	電子踢擊
	1200-1230	午休
	1230-1500	尚順遊樂廣場
1. 如有任何異動，大會會事先通知 2. 請大家盡量搭乘公共運輸交通工具到比賽會場		

114 年全國超極盃跆拳道錦標賽競賽規程

壹、計劃目的：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運動，發揮國民崇尚體育精神，並提升跆拳道水準，鍛鍊強健體魄，達到強身健國之目的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議會、頭份市公所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跆拳道發展協會。

肆、承辦單位：苗栗縣頭份市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。

伍、協辦單位：邱鎮軍立法委員服務處、蕭詠萱議員服務處、陳漢清市民代表
尚順育樂世界、頭份國中、超極跆拳道館。

陸、經費來源：苗栗縣政府 3 萬、頭份市公所 3 萬其餘自籌

柒、比賽時間：114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六)。

捌、核准文號：府社行字第 1140136772 號

玖、比賽地點：頭份國中風雨球場(頭份市中央路 275 號)。

壹拾、競賽項目：品勢、競速踢擊。

一、品勢：學校社團組(不須穿著道服)

、個人組(分男、女子組)：

- 1、幼稚園組
- 2、國小低年級(國小 1.2 年級) 組
- 3、國小中年級(國小 3.4 年級) 組
- 4、國小高年級(國小 5.6 年級) 組
- 5、國中組

品勢：一般組

(一)、個人組(分男、女子組)：

- 1、幼稚園組
- 2、國小低年級(國小 1.2 年級) 組
- 3、國小中年級(國小 3.4 年級) 組
- 4、國小高年級(國小 5.6 年級) 組
- 5、國中組
- 6、社會組

各組別再區分品勢分項白帶、黃帶、藍帶、紅帶、紅黑帶、黑帶一段以上組

(二)、雙人組(男女各一名配對)

- 1、國小低年級色帶/黑帶組(國小 1-3 年級)

- 2、國小高年級色帶/黑帶組(國小 4-6 年級)
- 3、國中色帶/黑帶組
- 4、社會色帶/黑帶組
- (三)、團體三人組(男子 3 人或女子 3 人一組)
 - 1、國小低年級色帶/黑帶組(國小 1-3 年級)
 - 2、國小高年級色帶/黑帶組(國小 4-6 年級)
 - 3、國中色帶/黑帶組
 - 4、社會色帶/黑帶組

(四)、比賽品勢：

個人組：

學校社團組	太極一章 (1~12 動)
幼稚園組	太極一章 (1~12 動)
白帶組	太極一章 (1~12 動)
黃帶組(8、7 級)	太極一章
藍帶組(6、5 級)	太極三章
紅帶組(4、3 級)	太極四章
紅黑帶(2、1 級)	太極六章
黑帶一段以上組	太極七章、太極八章

雙人組及團體三人組

色帶組	太極四章
黑帶組	太極七章、太極八章

(五)、競賽方式：採男女選手分開比賽，以個人出場順序出賽，每組人數以 4-8 人為限，以品勢電子計分器評分，成績以總分高低比序，錄取各組前三名。

(六)、獎勵辦法：各組取前三名(三、四名並列)，頒發個人獎盃及獎狀乙紙。

一、 競速踢擊：

(一)、組別區分(各組男女分開)：

1、幼稚園組 2、國小低年級組 3、國小中年級組 4、國小高年級組

(二)、快腿王：每組人數為 4 人，踢擊動作為「前踢」，踢擊秒數限 20 秒，以電子踢擊次數最多者，依序錄取各組前三名(三、四名並列)，頒發個人獎牌及獎狀乙紙。

(三)、獎勵辦法：各組取前三名(三、四名並列)頒發個人獎盃及獎狀乙紙。

(四)、如報名量級不滿 2 人時，本會將自動調整以上下合併量級方式排定賽程(但頒獎時，維持該量級之獎項)

壹拾壹、精神總錦標：由各單位報名各項人數總計為精神總錦標之排名(報名者須同一位教練方可累計人數)，獎項名次錄取前四名、大會頒贈獎品。

壹拾貳、

壹拾參、報名費用：

一、 競速踢擊：新台幣 300 元整

二、 品勢項目：新台幣個人 600 元，配對組 1000 元，團體三人 1500 元。

凡報名品勢者大會贈送尚順育樂世界美食廣場餐卷 100 元

及遊樂卷一張(勇闖侏儸紀/360 度翱翔熱氣球/鋼鐵機甲戰隊
三項活動育樂)

壹拾肆、匯款帳號：

匯款銀行	帳號	戶名
元大銀行苗栗分行	20262000031370	苗栗縣跆拳道發展協會

備註:各單位匯款後，請務必上網登錄匯款資料，以利本會費用稽核作業。

壹拾伍、報名手續：以網路報名方式為主

一、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0 日截止，逾時概不受理，報名後不做任何更改。

二、 報名網址：https://www.tondar-cn.com/TKDSport/Login.php?Event_Num=22&TFLAG=

一般規定：

一、 參加一般組比賽之選手一律穿著跆拳道服。

二、 比賽證件以跆拳道段、級證、或有相片之證件(學生證、健保卡、身分證)。

三、 比賽選手檢錄後上場比賽，依各場地場次牌指示，大會不廣播，若經唱名 3 次未上場，視同棄權。

四、 對練賽每位均須填寫比賽同意書(於比賽時繳交備查，未交同意書者，視同棄權)。

五、 保險請各單位自行辦理。

114 年全國超極盃跆拳道錦標賽一個人資料表

報名單位：	所屬教練：
姓名：	
身分證號：	
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
戶籍地址：	
* 同 意 書 * 本人自願參加 114 年全國超極盃跆拳道錦標賽，並已自行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比賽所附的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，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，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外，其餘的一切責任，本人願意自行負擔，並放棄向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及相關人員追究責任。 選手簽名：_____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_____（請用原子筆簽寫全名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
備註：

1. 同意書如不敷使用時，請各單位自行影印。
2. 個人資料表適用於 114 年全國超極盃跆拳道錦標賽備查用，比賽結束後本會將立即銷毀。